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 关于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告知承诺制）和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个：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告知承诺制）和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现将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5-2535196

传 真：0375-2535198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41 号

邮 编：467045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行政许可审批公告

序号	文件名称	许可类型	项目位置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环评公司
1	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告知承诺制)	报告表	石龙区昌茂大道81号院	平龙环承 〔2024〕3号	2024-07-1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报告表	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	平龙环审 〔2024〕04号	2024-07-1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